

復審人 張乙勝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7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7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係因工作、施打 COVID-19 疫苗後身體產生不良反應等因素所致，實屬不得已；雖多次施用毒品而明知尿液檢驗將呈陽性反應，但仍率於接受結果，遵期向觀護人報到，難謂有逃避保護管束之情事；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有定期前往醫院接受藥癮門診、施用毒品案業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、入監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將造成家庭破碎、已有正常工作等對復審人有利之情形，均應一併注意，原處分僅參照復審人諸多不利事項，於法有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 月 28 日、110 年 2 月 25 日、110 年 9 月 30 日、110 年 11 月 11 日、111 年 1 月 13 日、111 年 3 月 11 日、111 年 4 月 14 日），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至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係因工作、施打 COVID-19 疫苗後身體產生不良反應等因素所致，實屬不得已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另復審人針對所訴無法報到之原因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395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雖多次施用毒品而明知尿液檢驗將呈陽性反應，

但仍率於接受結果，遵期向觀護人報到，難謂有逃避保護管束之情事」一事，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定期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乃受保護管束人依法應遵守之事項，所訴對復審人既存之多次違規事實不生影響。又訴稱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有定期前往醫院接受藥癮門診、施用毒品案業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、入監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將造成家庭破碎、已有正常工作等對復審人有利之情形，均應一併注意，原處分僅參照復審人諸多不利事項，於法有違」等情，有關復審人所訴情形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，相關程序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8 日雲檢原觀庚字第 1119014232 號函、111 年 8 月 8 日雲檢春觀庚字第 1119022916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